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 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計本公司將錄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季度（「第一季度」）經調整淨利潤（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並定義為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的期內利潤）不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同比增長不低於260%。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第一季度經調整淨利潤的預期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中國執行名創優品品牌戰略升級而新推出產品貢獻了較高的毛利率，且本公司為削減若干產品的成本而採取了成本節約措施；及(ii)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第一季度銷售強勁復甦，運營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低。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第一季度的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其他資料。因此，上述數據可能與本公司將予公佈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有所不同。因此，上述數字僅供參考，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有疑問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sup>1</sup>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新聞稿「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於評估業務時，名創優品考慮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補充財務指標，以審閱及評估其經營表現。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並非旨在視為獨立於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名創優品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因管理層使用該指標估計其經營表現並制定業務計劃，名創優品在此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使管理層能夠在不考慮上述非現金及其他調整項目（名創優品認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其未來經營表現情況）的影響的情況下評估其經營業績。因此，名創優品認為，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能夠以與管理層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其經營業績。

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並沒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定義，且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所限制。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主要限制之一為其並不反映影響名創優品經營情況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者不同，包括同行公司，因此其可比性可能有限。

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替代利潤，倘適用，或作為名創優品的經營表現指標。投資者於審閱名創優品過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時應考慮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本公告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相比較。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了其作為分析名創優品數據的比較指標的有用性。名創優品鼓勵閣下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及李敏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